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暨評鑑委員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辦理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及評鑑委員遴聘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認可審議委員及評鑑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可審議委員：提供本會評鑑工作之諮詢、審議評鑑結果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評鑑委員：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年度計畫執行實地評鑑工作等事宜。
- 三、認可審議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 - （二）具有專業聲望，並熟稔大學行政事務、具宏觀思維者。
 - （三）曾任或現任本會學門規劃委員會成員或校務評鑑評鑑委員者。
- 四、評鑑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、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，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 - （二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五、認可審議委員及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可審議委員：11 至 15 人組成，由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本會推薦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評鑑委員：由受評學校及本會推薦，經董事會通過並參與本會評鑑研習後聘任之。

前項第一款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視需要補提名，提請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，並報董事會備查。遴聘之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認可審議委員及評鑑委員之任期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可審議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並完成所需研習課程者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。
 - （二）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定期接受研習，符合資格者，得予以續聘，並視評鑑需求進行派任。
- 七、認可審議委員及評鑑委員執行本會評鑑工作時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其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要求其改進，並列入續聘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